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公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商網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43%股權而訂立的該協議的內容，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於該等檔上加蓋公司印鑑（如需要）。	18,467,755 (100%)	0 (0%)	18,467,755 (100%)

上述決議案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677,460,150股。誠如該通函所述，買方及其聯繫人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鄂萌先生及張虹海先生），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295,0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已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2,400,150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